

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1年9月21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061400號函訂定
106年6月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451100號函修正
112年9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808202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審議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之獎勵補助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經費之支應，設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或補助申請案件之審議。
 - （二）本基金經費支應之審議。
 - （三）其他促進本市產業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及建議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具財務、經濟、法律或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五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由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

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或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或列席。

九、本會設工作小組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招商處處長兼任；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業務人員兼任，處理本會日常事務。

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就本會審議案件進行初步審查。

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基金支應。